

项目代码：20200628165511331312

审批意见：

津东疆环保许可表[2020]004号

关于新增燃气直燃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丰驰物联网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新增燃气直燃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，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美洲路以东、澳洲路以西、重庆道以北、四川道以南的丰驰物联网管理中心项目（厂址中心坐标：东经117.802389°，北纬：39.024068°）内，新增2台直燃机和2台备用柴油发电机，为公司提供供暖、制冷、备用发电等需求。该项目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10%，预计2020年8月投运。

2020年7月22日—2020年8月4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2020年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3日，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；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该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，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，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。

2、该项目新增直燃机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），经收集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151-2016）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由新建1根50m高排气筒P1排放；新增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，经收集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由新建1根52m高排气筒P2和1根25m高排气筒P3排放。

3、该项目新增废水为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排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。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。

4、该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自于直燃机机组、水泵、冷却塔、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，改建后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、4类标准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，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（2013年修订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 2025-2012）等相关规定。

6、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COD0.0024 吨/年、氨氮 0.00021 吨/年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氮氧化物 0.6385 吨/年、非甲烷总烃 0.1596 吨/年。

7、严格按照《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》等文件做好各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，便于采样，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。

8、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、减缓及应急等措施，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工作，强化管理，制定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，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，向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登记。

2020 年 8 月 14 日